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308328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永康區民沈惠卿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沈惠卿未申請設立許可擅自收托6名2歲以下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